



“以理杀人”新解(王世光)

(2007-1-26 9:13:05)

作者：王世光

“以理杀人”的呐喊在思想界的上空已经飘荡了二百余年，至今仍评价不一，众说纷云。思想的历史绝非一条晶莹剔透的河流，按照某种单纯的逻辑线条前进，任何逻辑框架都有其阐释的边界。无论是明清启蒙思想的研究范式，还是“尊德性——道问学”的研究范式，都无法廓清“以理杀人”所蕴涵的理论价值，或者陷入现代性叙事结构而不能自拔，或者沉溺于单向度的历史描述而不自知。戴震所关注的不仅仅是冷冰冰的思想，还有活生生的现实；他所要批判的也不仅仅是作为学术思想的程朱理学，还有作为正统意识形态的程朱理学，从学术思想批判与意识形态批判互动的角度来重新审视戴震“以理杀人”思想，也许会看到另外一番景象。

(一) 程朱理学的二重性

不深入了解程朱理学的二重性就难以理解“以理杀人”的真正内涵。程朱理学既是一种学术思想又是正统意识形态，这并不意味着二者在内容上同一的。学术思想重在理论功能，正统意识形态重在社会功能，在学术思想转化为正统意识形态的过程中，超越性的思想被无视，精密的论证被庸俗化，危及当下政权合法性的思想被压制，学术思想意识形态化之后，已经成为一个封闭独断的信仰体系，二者之间无论在功能、目的上，还是在内容、形式上，都有十分巨大的差异，这也直接导致了它们之间的紧张关系。

程朱理学的道统谱系，上有远古文化英雄，中有三代帝王，然自孔子以下，就没有帝王列于这一传承谱系之中，从这个意义上说，程朱理学的道统论具有与代表皇权的治统相抗衡的意图。然而，随着程朱理学成为正统意识形态，程朱理学道统论的政治意图自然难以得到发展，道统论反而成为政权合法性的理论基础，康熙在《〈四书解义〉序》中说：“朕惟天生圣贤，作君作师，万世道统之传，即万世治统之所系也。”[1]乾隆在一次上谕中把康熙的意思更为明确地表达为“治统原于道统”[2]。清廷不仅宣传“治统原于道统”，而且大力鼓吹道统、治统一之说。一些所谓的理学名臣在这方面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李光地说：“自朱子而来，至我皇上，又五百岁，应王者之期，躬圣贤之学，天其殆将复启尧舜之运，而道与治之统复合乎！”[3]到了李光地手中，程朱理学以道统对抗治统的精神消失殆尽。

理学的宗旨大体有三，主敬，穷理，践形。仅从政治的角度说，穷理蕴涵着对当下政权的合法性说明；主敬意味着对现有社会秩序的敬畏和维护；践形则要求按儒家纲常伦理尽职尽责。这些思想无疑会成为正统意识形态的最为有利的思想资源。若从哲学的角度看，这些宗旨则具有超越政治层面的意义，仅以主敬而言，它本是指程朱理学的涵养工夫，程子云：“涵养须用敬，进学在致知”，其内容为“主一无适”，即精神专注于一，不要有所游移。朱熹用敬贯动静、始终、知行，主敬在他那里主要是作为穷理致知的准备条件而言的，强调的是主体在觉醒状态下的一种特殊宁静状态。然而，官方理学家却有意凸显主敬的政治意蕴，李光地说：“敬之一言于事君尤所重。”[4]理学把静坐作为培养内在德性的方法，也是主敬的一个重要方面，魏象枢却说：“即云程子静坐，如泥塑人，不过门人塑先生，非先生自塑也，先生第居处恭耳。人有浮动之气，病弱之质，静坐却烦可也，与圣贤学问何涉。”[5]可见，作为正统意识形态的程朱理学是对作为学术思想的程朱理学的改造，它的主要内容是政治的而不是学术的，是务实的而不是理想的。

程朱理学继承了传统儒学的纲常伦理思想，并且加以发展，形成一套严密完整的伦理思想体系，并把它当作天理

的体现，这对于现存社会秩序的合理性及君权的合法性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根据。但作为学术思想的程朱理学对君权的强化又有不利的一面。程朱理学所说的“正心”既讲“正君心”又讲“正人心”，“正君心”是对君主的约束，“正人心”是对普通民众的约束。“正人心”的思想对于统治者来说是大受欢迎的，而“正君心”对统治者来说就显得有些刺耳了，况且，朱熹还把“正君心”当作重中之重：“天下事有大根本，有小根本。正君心是大本。”[6]程颐在一次上书中说道：“臣以为，天下重任，唯宰相与经筵；天下治乱系宰相，君德成就责经筵。”[7]在程朱理学看来，所谓的“君德成就责经筵”正是“正君心”的一个最为现实有效的途径，这也把儒者做“帝王师”的梦想表达得淋漓尽致。历来统治者也多表示“与士大夫共治天下”，可是，一旦君主权力受到真正威胁，那就顾不得纸面上冠冕堂皇的话了。清廷更是如此，总是想方设法来化解理学家“正君心”的企图。乾隆在处理尹嘉铨一案就借题发挥，批评程颐：“昔程子云天下之治乱系宰相，此只可就彼时朝政闾冗者而言。若以国家治乱专倚宰相，则为之君者不几如木偶旒纛乎？且用宰相者非人君其谁为之？使为人君者深居高处，以天下之治乱付之宰相，大不可；使为宰相者居然以天下之治乱为己任，而目无其君，尤大不可也！”[8]最后，乾隆特别强调，作为君主，要乾纲独揽，威柄不移，即使是丞相、大学士也不过尾蛇奉职、领袖班联而已。乾隆的一席话，把理学家“正君心”的理想击得粉碎，化为泡影。总之，在正统意识形态中是不允许有这些危及君权合法性和至上性的思想。由此，作为学术思想的程朱理学与作为正统意识形态的程朱理学之间的张力可见一斑。

作为正统意识形态，程朱理学的权威是由科举考试直接奠定的。科举考试使作为学术思想的程朱理学庸俗化，简单化，这样，作为正统意识形态的程朱理学才能“轻装上阵”，直接作用于大众思想层面。科举制度也使得大多数文人仅仅把程朱理学当作敲门砖来看待，由此出现了许多假道学。清廷也并非不知道这种社会现象产生的缘由，只是程朱理学在维护现存纲常秩序方面却又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乾隆只好说：“朱子云：‘非是科举累人，人累科举。若高见远识之士，读圣贤之书，据吾所见，为文以应之，得失置之度外，虽日日应举，亦不累也。居今之世，虽孔子复生，也不免应举，然岂能累孔子耶？’”[9]这明显是把朱熹的话拿来为科举辩护，掩盖了正统意识形态扭曲学术思想的真相。这使得程朱理学中许多十分复杂的问题都被庸俗化、简单化了，如理欲关系被简化为理与欲的机械的二元对立，而程朱强调其统一性的一面被“忽视”了。在正统意识形态的操纵下及功名的吸引下，“存天理，灭人欲”、“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等思想也变成了口号和标签，它们不再是思想的对象，而是行动的起点。

程朱理学的二重性及其紧张关系是研究反理学思潮的理论背景之一，倘若不了解这一点，仅仅从学术的角度去看“以理杀人”，难免会怀疑戴震有曲解或误解程朱理学之嫌；反之，如果仅仅从政治的角度去分析“以理杀人”，就容易抹杀“以理杀人”在哲学史上的应有价值。

（二）“以理杀人”与学术思想批判

戴震是在批评程朱理学理欲观的理论背景下指责后儒“以理杀人”的，在这一背景下，我们才能理清“以理杀人”的具体意义是什么，那么，戴震是如何得出这样结论的？

程朱理学把理实体化，这是戴震批评程朱理学理欲观的逻辑起点。戴震反复讲宋儒视理“如有物焉，得于天而具于心”[10]，“如有物焉”指的是朱熹把理实体化的倾向；“得于天而具于心”指的是程朱理学所说的性理，即降落到人心中而称之为天命之性或天地之性的理。戴震认为，理的实体化以及天命之性与气质之性的二元对立结构是受到老、释的影响，理欲之辨的缘起，才有了理欲绝对对立的思想：“宋儒程子、朱子，易老、庄、释氏之所私者而贵理，易彼之外形体者而咎气质；其所谓理，依然‘如有物焉宅于心’。于是辨乎理欲之分，谓‘不出于理则出于欲，不出于欲则出于理’。”[11]

戴震进一步认为，正是理欲绝对对立的观念，导致了“以意见为理”的现象。戴震说：“然则谓‘不出于正则出于邪，不出于写则出于正’，可也；谓‘不出于理则出于欲，不出于欲则出于理’，不可也。欲，其物；理，其则也。不出于邪而出于正，犹往往有意见之偏，未能得理。而宋以来之言理欲也，徒以为正邪之辨而已矣，不出于邪而出于正，则谓以理应事矣。理与事分为二而与意见合为一，是以害事。”[12]按照戴震的思路，宋儒一方面把“不出于理则出于欲，不出于欲则出于理”与“不出于正则出于邪，不出于邪则出于正”混同起来，也就是说，把端正的动机与道德法则混为一谈，把邪恶的动机与人的情欲混为一谈；另一方面把理与事对立起来，也就是把道德法则与人伦日用

对立起来，这样，就导致了理与事分而为二，而与意见合为一体，从而产生害事的现象。

由此，我们就不难理解戴震所说“以理杀人”究竟所指。戴震是在《与某书》中明确指责后儒“以理杀人”的，他说：“宋以来儒者，以己之意见，硬坐为古贤圣立言之意，而语言文字实未之知。其于天下之事也，以己所谓理，强断行之，而事情原委隐曲实未能得，是以大道失而行事乖。……后儒不知情之至于纤微无憾，是谓理，而其所谓理者，同于酷吏之所谓法。酷吏以法杀人，后儒以理杀人，浸浸乎舍法而论理死矣，更无可救矣！”[13]其中“以己之意见，硬坐为古贤圣立言之意”以及“以己所谓理，强断行之”说的就是“以意见为理”。按照戴震的逻辑，“以理杀人”中的“理”不过是意见而已。

总之，在戴震看来，宋儒的逻辑是这样的：理得于天而具于心，人心之中天理人欲不两立，天理为正，人欲为邪，人们做出的任何判断不是出于邪，就是出于正，不是出于欲，就是出于理。因此，在判断事情的时候，认为只要自己在主观上没有邪念、私欲，就能做出正确的判断，即所谓“不出于欲则出于理”。戴震认为，这种逻辑的最终结果就是导致理与欲，理与事、理与情的分离，从而与意见和而为一，造成“以理杀人”的后果。

戴震的论证角度是多样的，其落脚点还是针对程朱的理欲观，那么，程朱的理欲观是否象戴震所理解的那样，把理与欲完全分离乃至完全对立呢？戴震所说的“欲”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第 1 页\]](#) [\[第 2 页\]](#) [\[第 3 页\]](#)

[\[关闭窗口\]](#)